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慧雯

電話：06-2991111ex5802

電子信箱：huiwen3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27期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658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127期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工程」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8年6月5日佃西（一）自劃字第108060500號函、本府108年5月8日府地開字第1080468010號函、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發包工程預算為新台幣1億9,248萬7,580元（不含空氣污染防制費117萬9,061元）及委外設計監造預算為新台幣1,366萬4,964元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（加蓋核定章）及審查一覽表乙份，副知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27期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公園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道路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共同管道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污水工程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雨水工程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灣嘉南農

田水利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
科）、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